联合国 A/60/525

大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沙赫鲁勒·尼扎姆·奥马尔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

1. 2005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并把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唯一的目的是对其下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2. 2005 年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1 日，第四委员会第 19 和 20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见 A/C.4/60/SR.19 和 20）。

3.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大会主席应委员会主席的邀请，就该项目向委员会发了言（见 A/C.4/60/SR.20）。

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临时准则草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审议项目的初略日期”的文件（A/C.4/60/WP.1）和题为“振兴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工作”的文件（A/C.4/60/WP.2）。

5. 又在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这两份文件作为附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05-59464 (C) 141105 141105

附件一

临时准则草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审议项目的初略日期

议程项目	审议日期
安排工作	9 月 28 日 – 上午 (1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0 月 2 日 – 下午 10 月 3 日 – 下午 10 月 4 日 – 下午 10 月 5 日 – 下午 10 月 6 日 – 下午 (5 次会议)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有关信息的问题(与秘书处开展交互式对话，然后进行一般性辩论)	10 月 11 日 – 上午 10 月 12 日 – 上午 10 月 13 日 – 上午 (3 次会议)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秘书处以交互方式介绍工作，然后进行一般性辩论)	10 月 16 日 – 下午 10 月 17 日 – 下午 10 月 18 日 – 下午 （3 次会议）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依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所列的问题与秘书处开展交互式对话，然后进行一般性辩论)	10 月 19 日 – 下午 10 月 20 日 – 下午 10 月 23 日 – 上午 10 月 24 日 – 上午 （4 次会议）
原子辐射的影响	10 月 25 日 – 上午 10 月 26 日 – 上午 10 月 27 日 – 上午 （3 次会议）

议程项目	审议日期
和平大学	
大会工作的振兴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问和解答，然后进行一般性辩论)	10 月 30 日 – 下午 10 月 31 日 – 下午 11 月 1 日 – 下午 （3 次会议）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 月 2 日 – 下午 11 月 3 日 – 下午 11 月 6 日 – 下午 （3 次会议）
就上述最后两个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1 月 7 日 – 下午 (1 次会议)
共计	26 次会议

附件二

振兴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提出的非文件

(2005 年 3 月 11 日委员会核准)

导言

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遵照第 58/126 号和第 58/316 号决议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

2. 第四委员会成员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他们还认为必须保留并加强第四委员会工作的政治特点。与改变工作方法、议程项目和相关决议有关的具体提案应该从这一角度加以审视。

工作方法

3. 成员认为与秘书处代表、联合国专家和在非正式会议中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加强利用交互辩论、小组讨论和“提问时间”。具体而言，目前已经提出改变工作方法的下列提案。

4. 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有关交互辩论应该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按章节分开。应该特别关注在解决冲突后局势范围内的建设和平主题。

5.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代表应该在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就其工作进行互动式介绍，然后再进行问答。

6. 关于“有关信息的问题”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也应该有问答时间。

议程项目

7. 为了保留和加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工作的政治特点，委员们同意大会应该考虑将具有这种特点的项目分配给委员会，以便保证更深入地交换意见并酌情从第四委员会拟议的互动式工作方法中受益。

8. 除其他之外，应在此范围内审议以下项目：

“预防武装冲突”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9. 成员同意，对于具有突出国际政治特点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大会可考虑在与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协商后，将其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10. 成员认为，“协助排雷行动”项目不太适合列入委员会议程。他们请大会考虑将该项目从第四委员会的议程转移到另一个论坛。

11. 关于“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委员们同意，大会应考虑将该项目转移到另一个论坛。如果该项目仍保留在第四委员会议程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应该每两年通过一次，但决议中应载有规定，使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能继续每年开会。

12. 成员同意，应该将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的会议从四次减至三次。

13. 成员注意到过去几年在简化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的决议方面已经取得长足进步，并且指出应该探讨能否进一步简化。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成员都希望中东出现真正进展，这将便利提案国简化这一议程项目下的决议。

14. 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成员同意第四委员会应请该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能否简化其工作，并提出具体建议供第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